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周启超先生、潘骅先生、鲁习金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启超先生、潘骅先生、鲁习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2、周启超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周启超先生已于201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 杜庆山

2014年11月17日